附件：

长白县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

实施主体优选方案

为有效实施长白县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，选拔优秀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企业类型：国企或国有控股公司

二、投融资：企业全额出资建设，电站归企业所有，项

目收益扣除各类成本后全部捐赠给村集体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由出资企业自行确定。

四、建设周期：2023年年底并网发电。

五、运维管理：出资企业负责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建设、

运行、维护工作。

六、收益分配：企业与政府签定捐赠协议，扣除建设、运维、财务等方面成本后，收益全部捐赠给村集体。按照风电3000小时、光伏1500小时测算，原则上每100千瓦风电项目或每200千瓦光伏项目捐赠金额不低于3万元，具体捐赠金额以实际发电小时数为准。